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1000号

申请人：张紫珺，住江苏省南京市。

委托代理人：刘宝，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韩非吾，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鼓楼西街12号楼3层38。

法定代表人：李军。

申请人张紫珺以被申请人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经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华宇经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根据华宇经济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华宇经济公司于1988年4月30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347万元，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为李军。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矿山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及技术咨询等。华宇经济公司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

2019年11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108 民初 3077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华宇经济公司给付张紫珺投资本金及收益 307.5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后张紫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0）京 0108 执 11284 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华宇经济公司名下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华宇经济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现张紫珺对华宇经济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文书予以确认，故张紫珺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资格。债务人华宇经济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偿还债权人全部到期债务，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应当认定华宇经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张紫珺申请对华宇经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紫珺对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	勇
审	判	员	李	笑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张宏宇
书	记	员	张	晗